

玄奘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提高研究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及陶冶合群德性，推展文化復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指導，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凡與本辦法有牴觸之社團章程一律無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分為以下六類：
- 一、學生自治性組織：以學生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宿舍自治會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
 - 二、綜合性社團：以系學會、聯誼性或不屬其他類別之社團為主，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
 - 三、學藝性社團：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 四、服務性社團：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功夫為主。
 - 五、康樂性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 六、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發起：須有十人以上負責發起，並填具新社團申請登記表，報經學校核准籌備。
 - 二、報准成立：核准籌備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會後兩週內，造具社員名冊及幹部名冊，檢同組織章程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存查，始得正式成立。
 - 三、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指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會員資格。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及職掌(含社員大會、社長及幹部等)。
 - 七、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 八、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九、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 十、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 十一、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 十二、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立社團組織，依下列原則規範之：

- 一、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 二、除系學會須由各學系學生組成外，其他社團均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每一學生除參加系學會外，並得參加其他校內各類社團。
- 四、除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互為制衡外，各社團之組織，得視其性質、宗旨與需要採首長制或合議制，且必須具有符合民主原則之內部監督機制擬訂後，報請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核定。
- 五、除系學會外，各社團之社員參加資格應對全校同學一律平等開放，不得設立門檻，妨礙自由參加之原則。
- 六、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或同時為社團及系學會之負責人，凡學生操行成績不到七十五分或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
- 七、各社團負責人與幹部擔任其他社團及系學會之幹部時，以不影響雙方社團之管理運作及利害關係為原則，並依各社團章程規範之。
- 八、各社團視運作方針得聘任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專家一人為指導老師，必要時須經課指組核准後，始能再增聘一人為指導老師。
- 九、各系學會指導老師為該學系主任，必要時須經課指組核准後，始能再增聘該學系所之任教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
- 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書於每學期結束後頒發。
- 十一、社團負責人證書於每學年任期屆滿後頒發。

第七條 課指組得依需要，定期召開社團負責人暨幹部會議或指導老師聯席會議等，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

第八條 學生社團及組織舉辦校外之活動，依下列原則規範之：

- 一、各社團之集會或辦理任何活動，須事前報請學務長核准後始得活動，並接受課指組之指導，其有借用場地之需要者，並應經有關管理單位之核准。
- 二、各社團之校外活動，若人數超過四十人，應邀請師長一人隨行，若無法邀及師長隨行，則該活動不予核准。
- 三、各社團舉辦之校外活動，參加成員得於活動出發前辦妥保險，該活動始得核准。
- 四、各社團參加校外任何活動，須經課指組轉報學校核准，若無核准而自行活動者，不得以學校及社團名義參加之。
- 五、各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重大集會時間衝突，若與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由指導老師與任課教師協調調課事宜，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學務長核准後，始得活動。
- 六、各社團出版刊物，其稿件經指導老師核可後送課指組備查。
- 七、本社團校外活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及財務管理

- 一、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之經費，原則上由各該社團社員自行負擔。社團舉辦活動，皆可向課指組申請經費補助。經費補助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 二、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依照學校行事曆擬定本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總預算，一份自存，一份報送課指組輔導其實施。
- 三、學期初未繳交經費總預算及活動計劃之社團，該學期之活動補助列為候補。
- 四、各社團經費應於學期終了時，向全體社員公佈之。
- 五、學生社團活動若有必要向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指組報備核准。
- 六、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課指組統一製發，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課指組核備。
- 七、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指組核備，另課指組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缺或損壞情事者，該社團應受懲戒或負損壞賠償之責。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及考核

- 一、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指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社團評鑑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將予以停社之處分。
- 二、學生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著者，由學校予以團體獎勵，社團負責人、幹部及社員個人之活動表現，應有紀錄，其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
- 三、學生社團於一學期內無積極活動表現時，應加強輔導改善，若一學年仍無表現，經評鑑後確認績效太差時應予改組或裁併。改組或裁併時由課指組監督之。
- 四、尚未完成登記之社團籌備會，欲作臨時性集會活動時，得於課指組核准後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如必要時得由課指組指定之改選負責人召開社員大會，改選新幹部。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年，可連選連任一次，依各社團之章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 每學年終了前，應由社團負責人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將改選交接表、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核備。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課指組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 一、社團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為丁等，或無故不參加定期檢查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違背學校校規或國家法令者。
- 四、不服從指導者。
- 五、對社員有脅迫情形，或以任何名目妨礙入社出社者。
- 六、違背社團宗旨者。
- 七、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